

復審人 林聖堂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02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至 93 年間犯殺人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岩灣分監（以下簡稱岩灣分監）執行。岩灣分監 110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殺人、重傷害、槍砲、竊盜、強盜等罪；犯罪手段兇殘，致多人被害且造成 1 名被害人死亡，惡性重大，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執行中並有 2 次違規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46027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2 次違規係於羈押期間所為，判刑確定起執行迄今未再違反監規；本次駁回以所觸法益罪責為由，係二度評價，有失公允及正當性云云，請求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減字第 5822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殺人、重傷害、強盜、槍砲等罪，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並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或進行修復，另於執行期間因私藏香菸及在舍房引火等事由，而有 2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違規係於羈押期間所為之部分，查復審人於本案重傷害罪執行期間之 94 年 9 月 1 日及 10 月 31 日違反監規各 1 次，所訴顯與事實未合。另訴稱本次駁回以所觸法益罪責為由，係二度評價，有失公允及正當性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受刑人之悛悔情形，所訴不足採。綜合上述，認岩灣分監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5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